我市在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期间举办大型专题论坛

珠港澳物流业共谋发展新路径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第七届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11月23-24日在香港举行。 本报记者 宋雪梅 摄

本报香港电 特派记者宋雪梅报道:11月23-24日,第七届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在香港举行。我市组团参加本次会议,并举办了主题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珠港澳现代物流业发展新路径"的大型专题论坛,吸引了800余名专业人士参加。本届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汇集了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物流业界代表。此次论坛是第七届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获得了香港贸发局和粤港澳物流业界的大力支持。与会嘉宾普遍认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加快建设及港珠澳大桥即将通车等背景下,珠港澳三地的现代物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三方合作前景广阔。副市长芦晓凤出席论坛并致辞。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本次论坛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三地物流业寻求发展新路径,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为主题,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是珠海物流业积极走出去、寻求合作机遇、寻求发展机遇,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的又一扎实举措。

"在'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港珠澳大桥即将建成通车等众多利好叠加下,珠海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珠港澳三地加强现代物流业合作,机遇难得、优势互补、前景广阔,一定能够实现互利共赢。"芦晓凤在致辞中表示,珠海有着完善的物流配套、良好的产业基础及明显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等,目前正在全面落实《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进一步在经贸、科技、交通、物流、金融、人才等领域深化细化珠港澳合作。芦晓凤表示,热忱欢迎港澳物流企业家到珠海投资兴业,也鼓励珠海本地有实力的物流企业积极拓展港澳业务,推动三地物流业合作发展再上新台阶。

随后,粤港澳及国家物流业界的代表,围绕港珠澳三地物流业的合作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建议。香港货运物流业协会主席胡百浠在验货通关、税务政策、物流设施、通关时间等政策方面提出了诸多具体建议。香港物流商会主席钟鸿兴建议建立香港、珠海两地信息沟通平台,加强互联互通,推动香港、珠海在物流业合作方面的先行先试,从而为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业的合作提供示范作用。

澳门物流货运联合商会理事长李国辉则建议,今后如果能延长货运通关时间,三地物流业的合作则必将驶入发展"快车道"。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长刘武认为,珠海应充分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港珠澳大桥通车等宝贵机遇,发展高端商贸物流,推动珠海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城市辐射力。珠海港控股集团董事长、珠海物流与采购商会会长欧辉生提出,珠港澳三地物流企业在洪湾港区、高栏港区开展港口、物流联动项目,共同搭建三地港口物流生态圈,为港澳等地的资本、人才提供新的空间和平台。

中国著名物流专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研究室主任魏际刚对珠港澳三地物流业未来的发展与合作方向作出指引。他认为,三地物流业应构建国际、国内、区域三大物流通道,推进港珠澳物流一体化,并以港口为中心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强化珠海机场与香港、澳门机场的联动,同时完善城市末端物流功能,并以珠海横琴自贸片区和香港、澳门为依托,加快促进跨境电商物流、口岸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

亚洲物流及航运会议期间,芦晓凤还带领珠海各区及企业家物流考察团近30人,参观考察了香港机场超级1号货仓和敦豪中亚枢纽中心,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探讨,珠港双方均表达了借助港珠澳大桥通车的有利契机,推动珠港两地加强航空货运物流合作的殷切期望。

用行动诠释共产党员的品质

——卓玉珊的职业坚守

在岗位 见行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本报讯 记者张大勇 见习记者熊伟健报道:珠海城市中有这样一群人,他们在各个角落里为了城市的干净、整洁,默默挥洒着自己的汗水,他们发扬着"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奉献精神,为了城市的环境卫生而坚守岗位。他们叫做环卫工人。

抗风救灾的环卫先锋

卓玉珊,中共党员,从事环卫工作14年,2014年7月调入翠香清扫队任业务员,2016年任副队长。卓玉珊热爱本职工作,做事雷厉风行,是工友们眼中的"女汉子"。

今年8月,强台风"天鸽"正面袭击珠海,市区内各条道路一片狼藉、疮痍满目。珠海人民众志成城、万众一心开展抢险救灾复产。为了确保复产救灾工作的顺利完成,环卫工人们放弃休息全员上岗,团结一致,坚守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

随着各地支援队伍的加入,工作量也随之加大。卓玉珊身先士卒带领从广州赶到珠海支援的一台大压缩车进行作业,风里来、雨里去,与工友们一起清理道路树枝树叶。连续一周,每天从6时开始,一直清理到第二天凌晨,才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家。

为工作牺牲 为亲情坚持

然而,大家并不知道,这个奋战在一线的环卫"先锋"唯一的哥哥,就在前几天因为肝硬化去世了。哥哥的离世给母亲打击很大,十年前父亲早逝,如今唯一的儿子又离开了母亲。在这个时候,卓玉珊只能每天通过电话安慰妈妈。卓玉珊并不是不想陪在妈妈身边,但她觉得,大家都在体力透支下工作,没有一句怨言,有的还带病坚持工作,有的连续加班加点,身为队领导自己又怎能离开?

爱岗敬业的"环卫典型"

打铁先得自身硬。抓班子、带队伍、促安全、创佳绩,喊破嗓子不如干出样子!卓玉珊勤于务实、真抓实干,时刻关注各班清理动态,带队参与救灾复产一线工作。她的行动真真切切感动了全队员工,更激发了大家的工作热情。从她的身上,大家看到的是一位共产党员、一位老环卫工的执着精神,看到的是一种负责任的工作态度。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上接01版)各区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聚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各专题内容,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重大调研谋划发展思路,按照近期、中期、长期的要求,分轻重缓急,排出任务表、时间表、路线图,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往前推进,确保每一个阶段都有实实在在的成果。

通知强调,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作为案头卷、必读书、座右铭,注重采取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当前和未来、中国和世界相结合的方法,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要义的理解。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宣传,下沉到基层一线,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送到农村社区、田间地头和人民群众中。基层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面向党员、面向群众开展宣传宣讲,激励全市人民不断奋进,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不移强化"四个意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总书记的权威,用珠海的创造性实践,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珠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我市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不断探索创新

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

(上接01版)目前,不仅仅在融资增信平台建设方面,在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鼓励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特别是横琴"诚信岛"建设等多方面,我市均取得初步成效,形成了珠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地方特色。

2014年4月28日,珠海市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府规章《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诚信岛建设促进办法》施行。该办法也是国内首部对某一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全面统一规范的地方性政府规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该办法,促进"诚信岛"建设,横琴设立了信用工作机构,于2014年5月印发《横琴新区诚信岛建设工作方案》,将诚信岛建设工作分解为诚信机制建设、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建设、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和个人诚信建设5大领域共22项工作。

2017年10月,横琴正式印发实施《横琴新区商事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通过积极践行创新发展理念,统筹部署,狠抓落实,横琴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借鉴港澳先进经验,形成横琴"诚信岛"特色。

据悉,横琴新区积极借鉴澳门"诚信店"先进经验,明确申请诚信店条件,对诚信店实施优惠政策,对有不诚信行为的,撤销资格,形成诚信则畅,无信必罚的市场氛围。目前,已累计为15家企业颁发了"诚信店"牌匾。

引入港澳"小额消费争议仲裁"机制,开展"先行赔付"模式,拓宽了横琴消费争议解决渠道,降低了消费者维权成本,对建立良好营商环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经验借鉴。

与澳门开展信用合作,跨境消费维权成效显著。目前,横琴自贸区已成功调解澳门消费者消费争议15宗,调解成功率为100%,为澳门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26万元。

横琴新区消费者协会组织区域餐饮行业企业负责人签订横琴首份行业诚信公约,首创餐前价格确认制度,迈开行业诚信建设与行业自律的重要一步。据悉,"横琴创新型消费维权体系"被评为"2015年珠海市社会治理创新最佳案例"。

横琴新区还通过推动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使用、在多领域开展信用信息应用,以及率先建立失信商事主体联合惩戒机制等措施,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山星一号集资券权利受让人通告

山星一号集资券0017995、0017996、0017999,合计券额叁仟元,原登记在发券公司的初始持券人如有异议,请电询:8611476转207,见报七日内未有异议,本人将行使持券人的权利。

张云霞
2017年11月24日

通知

黄福贵:
你与珠海红马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已于2017年10月29日到期,自我司2017年10月27日向你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至今,一月期限已到。请你于登报之日起五天内到我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所有个人权益。特此通知。

珠海红马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定于2017年12月21日15时在湖南省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公拍中心")拍卖大厅(网上拍卖平台www.zzpaimai.com),依法按现状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碧涛花园六十幢之二座第四层住宅。房屋权证号为粤房字第4379832号,未办土地使用权证。拍卖标的在办理产权证照、权属变更、过户等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以及标的前期的物业、水、电、气等欠费皆由买受人承担。建筑面积131.7㎡,拍卖参考价为133.9521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标的展示日期为2017年12月16日、17日。保证金缴纳(到账为准)截止到2017年12月19日17时。保证金账户(户名:湖南信达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株洲支行,账号:14103051601000118)。竞买人应凭付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株洲公拍中心(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61号)或者在网上拍卖平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在网上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手续的须将有效身份证明和竞买人用于注册的手机号码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zpaimai@163.com。在邮箱附言内另请注明退保证金账号、户名、开户行。
详询:拍卖公司13973354888,报名:株洲公拍中心17752799074
委托单位:073128681602,工商监督电话:073128817448

湖南信达拍卖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1700462C)

一、标的名称: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软密封蝶阀、伸缩接头2017年度采购

二、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每天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网上注册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7日8:30— 12月18日17:00。

四、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路417号601室,联系人:谢先生,0756-6110766。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招标公告在《珠海特区报》、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uhai.gov.cn/上发布,招标过程的澄清、答疑及其他特别公告以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11月27日

用地清场通告

珠香府通告〔2017〕17号

因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地块一)项目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度规定的通知》(珠府〔2009〕128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收补偿工作各单位职责的通知》(珠香府函〔2016〕303号)等文件规定,现发布通告如下:

一、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248716平方米用地清理工作的函》(珠国土〔2016〕1075号)精神,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决定对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地块一)项目发布用地清场通告。

二、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提供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三宗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珠规建(香)函〔2017〕18号),本项目用地范围在珠海大道北侧、珠海大桥东侧,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地,用地面积81545.39平方米,具体用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5〕43号)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用地范围的各权属单位、经济组织或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配合属地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并清理场地、搬迁。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及现场测绘丈量工作的,其补偿内容以辖区征地拆迁工作部门的调查登记结果为准。

五、本通告发布当天,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地貌、涉及的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实景录像和拍照取证,所得结果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六、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所进行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其他一切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等,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配合征地拆迁工作部门办理地上青苗及附着物的清点、测量登记及补偿等工作,不清理场地、搬迁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区政府或委托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直接组织清理场地,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该地上种养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八、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位置、坐标,请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到市土地开发管理中心、南屏镇人民政府、香洲区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或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中任一单位查询,联系方式如下:

(一)市土地开发管理中心,地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2002号,联系电话:0756-3268699。

(二)南屏镇人民政府,地址: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13号,联系电话:0756-8672063。

(三)香洲区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地址:香洲区教育路青春一街1号,联系电话:0756-2617736。

(四)市国土资源局香洲分局,地址:香洲区南屏镇坪岚路4号,联系电话:0756-8813123。

特此通告。

附件:公开出让用地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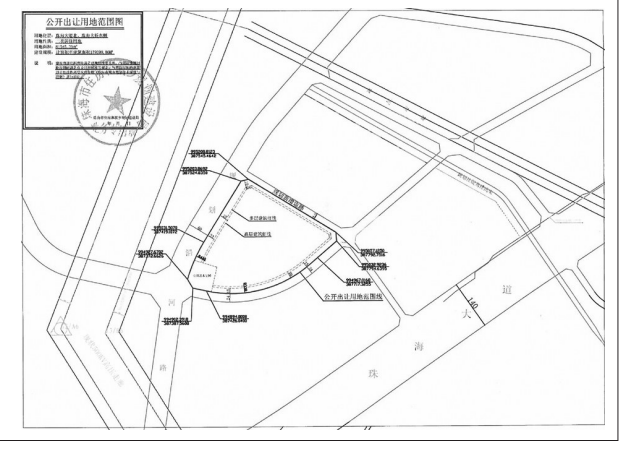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